

2025年
连平县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连平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连平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全县应急管理的中长期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统筹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本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应对全县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本县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指挥协调全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综合性救援队伍开展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全县应急救援队伍及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指导协调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本县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十二）负责地质灾害救援工作。负责防汛防旱防风的救灾工作。负责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十三）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

估工作。

（十五）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七）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县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安全事故。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依法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县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风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和县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洪涝、干旱、冰冻和台风防御工作。

(2)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 县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

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5）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县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与相关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县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本级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下级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

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单位（连平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局（委、部、办）本级和下属0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连平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连平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连平县地震局、连平县应急救援大队及连平县防汛防旱防风服务中心。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

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
- （二）政策法规和新闻宣传股
- （三）综合协调股
- （四）应急指挥救援和预案管理股
- （五）灾害管理股
- （六）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
- （七）安全生产监管股（行政审批股）
- （八）安全生产执法股
- （九）救灾物资保障和风险监测评估股

局机关行政编制6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股级职数10名（含应急指挥专员1名）。后勤服务人员数1名。

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96.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2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57.8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96.56	本年支出合计	1,296.5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96.56	支出总计	1,296.5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296.56	1,296.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59	86.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59	86.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59	86.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9	17.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9	17.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9	17.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7	34.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7	34.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7	34.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57.81	1,157.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57.81	1,157.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125.81	1,125.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96.56	1,264.56	32.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59	8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59	8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59	8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9	1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9	1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9	1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7	3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7	3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7	3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57.81	1,15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57.81	1,15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125.81	1,12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0	0.00	32.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96.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2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57.81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96.56	本年支出合计	1,296.5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96.56	支出总计	1,296.5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96.56	1,264.56	32.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59	86.5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59	86.5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6.59	86.5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7.89	17.8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9	17.89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7.89	17.8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4.27	34.2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4.27	34.2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4.27	34.27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57.81	1,157.81	0.00
[22401]应急管理事务	1,157.81	1,157.81	0.00
[2240101]行政运行	1,125.81	1,125.81	0.00
[224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0	0.00	32.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64.5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80.66
[30101]基本工资	123.29
[30102]津贴补贴	194.70
[30103]奖金	55.2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0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4.0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34.27
[30114]医疗费	17.8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3.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7
[30201]办公费	3.00
[30202]印刷费	3.00
[30204]手续费	0.50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2.50
[30207]邮电费	2.00
[30211]差旅费	6.32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15]会议费	0.50
[30216]培训费	1.50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30226]劳务费	2.5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2.00
[30229]福利费	4.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3
[30302]退休费	14.53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10]资本性支出	1.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2.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0
[30211]差旅费	13.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9.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0.05	30.05	0.00	0.00
“三公”经费	30.05	30.0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8.05	28.0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5	28.0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64.56	1,264.56	1,264.56	0.00	0.00	0.00	0.00
连平县应急管理局	1,264.56	1,264.56	1,264.5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180.66	1,180.66	1,180.6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7	68.37	68.3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3	14.53	14.53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2.00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1. 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企业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管理行为，有效改善企业安全条件，防范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特别是防范群死群伤事故，切实维护连平县社会发展的和谐稳定。2. 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加大抗震救灾的宣传力度，营造全民防灾氛围，提升基层防灾救灾能力，提升群众防震意识，防范化解灾害事故风险，减少灾害损失，切实维护连平县社会发展的和谐稳定。3. 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有效开展，减少灾害和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4. 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加大防汛减灾的宣传力度，营造全民防灾氛围，提升基层防灾救灾能力，提升群众防汛意识，防范化解灾害事故风险，减少灾害损失，切实维护连平县社会发展的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连平县应急管理局	32.00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1. 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企业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管理行为，有效改善企业安全条件，防范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特别是防范群死群伤事故，切实维护连平县社会发展的和谐稳定。2. 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加大抗震救灾的宣传力度，营造全民防灾氛围，提升基层防灾救灾能力，提升群众防震意识，防范化解灾害事故风险，减少灾害损失，切实维护连平县社会发展的和谐稳定。3. 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有效开展，减少灾害和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4. 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加大防汛减灾的宣传力度，营造全民防灾氛围，提升基层防灾救灾能力，提升群众防汛意识，防范化解灾害事故风险，减少灾害损失，切实维护连平县社会发展的和谐稳定。
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经费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企业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管理行为，有效改善企业安全条件，防范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特别是防范群死群伤事故，切实维护连平县社会发展的和谐稳定。
地震防治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加大抗震救灾的宣传力度，营造全民防灾氛围，提升基层防灾救灾能力，提升群众防震意识，防范化解灾害事故风险，减少灾害损失，切实维护连平县社会发展的和谐稳定。
应急救援业务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有效开展，减少灾害和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防汛工作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加大防汛减灾的宣传力度，营造全民防灾氛围，提升基层防灾救灾能力，提升群众防汛意识，防范化解灾害事故风险，减少灾害损失，切实维护连平县社会发展的和谐稳定。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96.56万元，比上年减少5.85万元，下降0.4%，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略有缩减，项目经费减少；支出预算1,296.56万元，比上年减少5.85万元，下降0.4%，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略有缩减，项目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0.05万元，比上年减少3.3万元，下降9.9%，主要原因是车辆经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05万元，比上年减少3.3万元。）比上年减少3.3万元，下降10.5%，主要原因是车辆经费减少；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

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0.05万元，比上年减少3.3万元，下降9.9%，主要原因是车辆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71.2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经费	13	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企业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管理行为，有效改善企业安全条件，防范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特别是防范群死群伤事故，切实维护连平县社会发展的和谐稳定。
地震防治工作经费	1	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加大抗震救灾的宣传力度，营造全民防灾氛围，提升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群众防震意识，防范化解灾害事故风险，减少灾害损失，切实维护连平县社会发展的和谐稳定。
应急救援业务	10	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有效开展，减少灾害和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防汛工作经费	8	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加大防汛减灾的宣传力度，营造全民防灾氛围，提升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群众防汛意识，防范化解灾害事故风险，减少灾害损失，切实维护连平县社会发展的和谐稳定。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